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致資料當事人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PDPO」)或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第26號)(「PDPA」)(視情況而定)(統稱為「適用私隱法例」)之通知：

- (a) (a) 您閣下及多方人士(包括閣下的獲授權人士、聯名擁有人、實益擁有人、股東、董事、高級人員、管理人、僱員、財產授予人、律師、受益人、保證人、借款人、提供抵押或擔保之人士，以及其他相關、關聯或聯營人士)(統稱「資料當事人」)，在申請帳戶、銀行服務、財務服務、經紀服務、銀行融通、銀行融通的抵押或擔保，或我們審核、建立、提供及/或管理該等帳戶及服務，開立或延續帳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融通，提供銀行或諮詢或管理服務，提供更高效交付該等服務附屬的任何服務，以及提供資料當事人與我們不時協議的其他服務時，必須不時向我們提供可能包括個人資料(定義見適用私隱法例)在內的資料(「有關資料」)。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載列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備存、保留及披露上述有關資料
- (b) 如要獲得服務，則必須提供上述有關資料，否則我們可能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建立或延續本協議下的服務或融通。
- (c) 在正常提供銀行或諮詢或管理業務時，我們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資料當事人在填寫支票、交存資金或提供與其投資、投資目標或投資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時所收集的有關資料)。
- (d) 收集目的：我們可能會出於以下目的收集、使用、處理、披露、轉移或存儲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不論是在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境內或境外)：
- (i) 就我們向閣下提供的帳戶及服務核實相關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及個人背景；
  - (ii) 確定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並評估閣下與我們或我們為閣下進行的交易的適合性或適宜性；
  - (iii) 審核、開展盡職審查並處理帳戶和服務申請，包括評估資料當事人潛在的財務需求，了解他們的要求，分析其業務職能，並評估任何財務、保險或其他營運風險；
  - (iv) 日常運作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帳戶、服務及融通；
  - (v) 管理帳戶、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及融通；
  - (vi) 編製及維持我們的信貸評分模式；
  - (vii) 廣泛開展信貸核實及審計(如在申請帳戶、服務或融通，及在進行通常一年至少一次的定期或特別審查時開展)；
  - (vii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或財務中介機構開展信貸核實及債務追討；
  - (ix)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譽維持良好；
  - (x) 設計服務或相關產品供資料當事人使用；
  - (xi) 促銷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請參見下文第(g)段(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xii) 確定我們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我們的債務；
  - (xiii) 追討債務並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對我們或我們對資料當事人應負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收取未償還債務或我們對資料當事人的未償還債務，並向為資料當事人對我們或我們對資料當事人應負的義務提供擔保、抵押或其他信貸支援的提供者收取未償還債務；
  - (xiv) 確保遵守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我們、與我們相關的任何人士、我們的任何辦事處、單位或分行或任何集團成員(不論是在香港、新加坡還是其他地區)(統稱「BMO集團成員」)具有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涉及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訊的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根據及為符合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政府、監管或其他當局發出的期望我們或任何其他BMO集團成員目前或將來遵守的任何申請、指示、請求、要求、指引或其他類似文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向有關當局舉報任何涉嫌違反該等要求的行為；
  - (xv) 使我們遵守我們在本地或外地機構及當局(不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機構及當局)必需或承擔的目前或將來存在的義務、承諾、指引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涉及為稅務目的分享或交換資訊的義務或安排 (包括香港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或類似機構 (包括處理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訊的該等機構) 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遵守報告規定，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

- (xvi) 提出任何法律程序 (包括潛在的法律程序) 及獲取法律意見或建立、行使或維護合法權利；
  - (xvii) 使我們或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及 / 或股份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受讓人或繼任人，或我們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實際或建議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擬進行的承讓、受讓、繼任、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估；
  - (xviii) 履行 BMO 可能將之視為其企業職能所必需的相關職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集中及 / 或外派香港或新加坡 (視情況而定) 境外職能部門負責一項或多項 BMO 集團成員業務、向我們提供的技術支援、合規支援、審計、銀行管理或企業職能支援；及
  - (xix)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其他目的。
- (e) **受讓人類別：**我們會對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進行保密，但可能會出於第 (d) 段 (**收集目的**) 載列之目的向以下各方 (不論是在香港或新加坡境內或境外) 提供相關資訊：
- (i) 就營運我們或我們的任何 BMO 集團成員公司 (包括其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向我們提供管理、交易處理、交易匯報、電訊、電腦、財務中介機構、付款、收債、證券執法、證券結算、保管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代理人、承包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受委人 (不論是在香港或新加坡境內或境外)；
  - (ii) BMO Trustee Asia Limited 及 BMO Corporate Services Asia Limited (及其各自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受讓人或繼任人 (如有))；
  - (iii) 資料當事人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 BMO 集團成員的財務、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 (iv) 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副本 (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訊) 的付款銀行；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若發生違約，則可提供予收數公司；
  - (vi) 與資料當事人已有或擬有業務的任何財務機構或財務中介機構；
  - (vii) 外部服務提供者；
  - (viii) 我們或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及 / 或股份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受讓人或繼任人，或

我們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 (ix) 期望我們或我們的任何 BMO 集團成員根據我們或我們的任何 BMO 集團成員在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當局或自律監管或行業機構或財務服務提供者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遵守或作出任何披露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當局，或財務服務提供者自律監管或行業機構或協會 (以上均有可能在香港或新加坡境內或境外，亦可在目前或將來存在)；
  - (x) 我們或任何其他 BMO 集團成員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
  - (xi) 對我們或已承諾對上述有關資料保密的 BMO 集團成員具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 (xii) 我們、我們的任何 BMO 集團成員或獲披露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有義務根據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對我們、我們的任何 BMO 集團成員或獲披露有關資料的相關其他人士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根據及為符合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主管監管當局或其他當局發出的期望我們或任何其他 BMO 集團成員遵守的任何申請、指示、請求、要求、指引或其他類似文件 (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 (f) 就上文第 (e) (v) 段 (**受讓人類別**) 及我們就資料當事人 (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亦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申請或持有的按揭可能收集或持有的有關資料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在香港開始生效) 而言，我們可能會代表我們自己及 / 或作為代理人，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信貸局提供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以下有關資料 (包括以下經不時更新的任何有關資料)：
- (i) 全名；
  - (ii) 每宗按揭的身份 (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或新加坡身份證號碼 (或相關其他適用身份識別證件) 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v) 通信地址；
  - (vi)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號；
  - (vii) 每宗按揭的融通類型；
  - (viii)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 (例如生效、已結束、

已撇帳 (因破產令導致則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 及

(ix)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 (如有)。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信貸局將使用我們提供的上述有關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 (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 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不時於香港或新加坡 (視情況而定) 信貸提供者間持有按揭的宗數, 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消費者信貸資料庫供信貸提供者共用 (但須遵守根據 PDPO 核准及發出的《消費者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要求或根據 PDPA 發出的類似指引或守則)。

就上文第 (e) (v) 段 (**受讓人類別**) 和第 (f) 段而言, 並在下文第 (g) (v) 段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 提述之權利獲行使前: (i)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 除非拖欠金額自我們從相關拖欠日期起計滿六十 (60) 日前悉數清還或已撇帳 (因破產令導致則除外), 否則在自拖欠金額最終結算日期起計的至少五 (5) 年屆滿之前, 資料當事人有責任將其帳戶還款資料保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及 (ii)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佈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 則在自拖欠金額最終結算日期起計的五 (5) 年或自資料當事人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證據告知其破產令解除日期起計的五 (5) 年 (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之前, 資料當事人有責任將其帳戶還款資料 (不論該帳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存有任何重要欠款) 交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管。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 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 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 (逾期金額與逾期還款日數, 逾期金額的結算日期, 以及重要欠款金額的最終結算日期 (如有))。重要欠款指拖欠還款為期超過六十 (60) 日的欠款。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 直接促銷指透過以下方式要約出售及 / 或廣告宣傳本協議下提供的財務服務或相關產品: (i) 透過郵件、傳真傳輸、電子郵件、文字訊息或其他類似通訊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資訊, 該資訊將按姓名被發送至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或 (ii) 致電指定人士。

我們擬將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而我們須為該用途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 請注意:

- (i) 我們可能會將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詳情、住址、國籍及年齡用於直接促銷;
- (ii) 有關資料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銀行、保險、經紀、估值、諮詢、投資、證券、投資、託管、信託服務、商品、信用卡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融通;

(B) 獎賞、忠誠、聯合品牌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融通;

(C) 我們的聯合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將在相關服務及產品申請表中提供該等聯合品牌合作夥伴的姓名, 視情況而定); 及

(D)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用途進行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我們及 / 或以下人士提供或 (如屬捐款及捐贈) 徵求:

(A) 任何 BMO 集團成員 (包括 BMO Trustee Asia Limited);

(B) 第三方財務機構、保險公司、受託人、信用卡公司, 證券、商品、投資、稅務、估值或法律服務提供者;

(C) 第三方獎賞、忠誠、聯合品牌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D) 我們及任何 BMO 集團成員的聯合品牌合作夥伴 (我們將在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中提供該等聯合品牌合作夥伴的姓名, 視情況而定); 及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外, 我們亦擬將上文第 (g) (i)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 所述的有關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g) (iii) 段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 所述的所有或任何人士, 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時使用, 而我們須就此獲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 (包括不表示反對);

(v) 我們可能會收取資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根據上文第 (g) (iv) 段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 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資料的報酬, 並在請求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不反對 (如上文第 (g) (iv) 段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 所述) 時, 我們將通知資料當事人是否會收取任何資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資料的報酬。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我們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用於上文所述的直接促銷用途, 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我們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h) **個人資料存取請求**: 根據並按照 PDPO (及根據 PDPO 批核及發出的《消費者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和 PDPA 的條款 (視情況而定), 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i) 查核我們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上述有關資料;

(ii) 要求我們對其不準確的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我們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我們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就消費者信貸而言，請求獲我們告知何等有關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及獲我們提供進一步資訊，藉以向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請求；
- (v) 就我們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消費者信貸資料而言，於全數清還欠款後終止帳戶時，指示我們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資料，惟該帳戶在帳戶終止前的五 (5) 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六十 (60) 日的欠款。倘若欠款超過六十 (60) 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則可在欠款全數清償後繼續保留上述有關資料五 (5) 年。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佈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則在自拖欠金額最終結算日期起計的五 (5) 年或自資料當事人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證據告知其破產令解除日期起計的五 (5) 年 (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之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繼續保留有關資料；及
- (vi) 有權獲取有關資料的副本。
- (i) 根據 PDPO 或 PDPA (視情況而定)，我們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請求收取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以及所持資料種類等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 資料保護主任**  
BMO 私人銀行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 36 樓  
電話：3716 0888  
傳真：2877 5057
- 資料保護主任**  
BMO 私人銀行  
12 Marina Boulevard  
#18-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電話：(65) 6535 2323  
傳真：(65) 6532 5129  
電郵：pb.enquiry.sg@bmo.com
- (k) **一般條款**：我們可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任何信貸支援提供者的個人及帳戶資訊或記錄，以就我們授予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作為信貸支援提供者代為履行義務的第三方的現有信貸融通審核以下任何事項：
- (i) 信貸額增加；
- (ii) 信貸減少 (包括取消信貸或信貸額減少)；及 / 或
- (iii) 資料當事人或第三方落實或實施債務償還安排。
- (l) 我們在批核任何信貸申請時，可能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若資料當事人有意查閱信貸報告，我們將在收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請求後，立即告知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m) 我們可能會在我們或從我們獲得上述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如上文第 (e) 段 (**受讓人類別**) 所述) 認為適當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收集、使用、處理、存儲、披露或轉移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我們亦會根據相關國家或地區 (包括香港、新加坡、加拿大及 / 或我們不時告知閣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的本地實務及法律或法規披露上述有關資料，該等地區可能不具備實質上與 PDPO 或 PDPA (視情況而定) 類似或具有相同作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如果 PDPP 適用於閣下的有關資料，閣下承認這意味著上述有關資料不具備於香港享有的相同或相近的保護力度。除非資料當事人向我們提供反對的書面通知，否則將被視為已承認及同意本文第 (m) 段、上文第 (d) 段 (**收集目的**)、第 (e) 段 (**受讓人類別**) 及第 (f) 段所述的資料收集、使用、處理、存儲、披露或轉移。
- (n) 如若我們未獲得上文第 (m) 段所述的同意，可能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建立或延續服務或融通。
- (o) 本通知的內容對所有資料當事人均適用，並構成資料當事人與我們已經或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一部分。如本通知和相關合約之間存有任一不一致或歧義，在涉及資料當事人有關資料的保護時，概以本通知為準。
- (p) 本通知的任何內容不得限制資料當事人於 PDPO 或 PDPA (視情況而定) 下享有的權利。
- (q) (就新加坡有關帳戶而言)：本通知並非且不得被視為構成 BMO 與有關客戶就保密程度高於《銀行法》(新加坡法例第 19 章) (如適用) 附表二第 47 條及附表三所規定的程度而達成的明示或默示協定。本通知授予 BMO 的權利為 BMO 與有關客戶就任何資訊達成的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協定的增補，二者在任何方面概不會相互損害或影響。